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66)

中国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反貪污政策

第一章 引言

第一条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致力在其所有业务交易中，维持高水平的业务诚信、诚实与透明度。为加强本集团的合规风险管理，使本集团管理能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香港《防止贿赂条例》以及廉政公署的各项监管要求，特制定本《反贪污政策》（「本政策」）。

第二条 廉洁守正、诚实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是本集团所有董事及各级职员（统称「员工」）必须时刻维护的公司核心价值。

第三条 本政策列明所有员工在反贪污方面必须遵守的最低行为标准。如法律、法规或本集团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或其他制度执行。

第二章 相关法规

第四条 本集团、其员工及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本集团行事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及贪污法例、法规及规则（「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所有员工应确保熟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本集团每位员工都有责任了解及遵守本政策的内容。

第七条 本集团禁止员工（不论以本身身份或代表本集团行事）从事、参与任何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 除严格遵守本政策的规定外，员工在评估任何安排是否会被视为贪污或不当时，须运用常识进行判断。

第四章 商业款待

第九条 尽管商业款待是可以接纳的商业及社会行为，但员工应拒绝接受过度或过于频繁的餐宴或任何其它款待邀请，以免在业务时造成尴尬或有欠客观。

第十条 在本集团不时规定的政策指引范围内可提供正常的商业款待。商业款待的规模可通过审批开支监控，应按本公司财务政策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在任何情况下，员工皆不得向任何人士或机构行贿，以在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向公司转介业务方面不当影响该人士或机构。

第五章 客户接纳政策

第十二条 本集团相关持牌公司应按照香港、内地及/或其他相关司法辖区订立客户接纳政策，具体实施及执行细则可由该持牌公司另行制定。

第六章 杂项

第十三条 各员工均有责任了解及遵守本政策以对抗贿赂或贪污。

第十四条 集团积极鼓励员工举报任何贿赂或贪污。举报将尽可能保密处理。

第十五条 在大多数国家/地区，贿赂及贪污是刑事罪行。如本

集团、其员工及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本集团行事的人员在香港、内地或其他地方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污，可能导致严重的法律责任。另外，本集团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其他制度进行处分，包括即时解雇。

第十六条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开展业务。除本政策外，本集团各公司于多种日常业务活动中，亦可能已根据其所在法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所需及/或应其有权监管机构要求，制定了适用的反贿赂、反贪污及/或反腐败制度。本集团、其员工及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本集团行事的人员，除须遵守本政策外，亦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所属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反贿赂、反贪污及反腐败制度。

第七章 本政策之修订

第十七条 本公司将不时监察本政策及当中程序之实施及执行，并负责不时诠释、审阅及修订本政策所载之一切规则及程序。本政策(或其摘要)将于本公司网站披露。

附件：

《防止贿赂条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节选

第二条 - 释义

「利益」指 —

(a)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b)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c)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d)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e)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f)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四条 - 贿赂

(1)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b)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c)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3)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4)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

第八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1)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2)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九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1)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b)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

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2)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b)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3)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 —

(a)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b)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c)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即属犯罪。

(4)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5)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

(5)就第(4)款而言，该许可 —

(a)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b)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4)款所订效力。

第十九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即《防止贿赂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